

附件：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国道 108 线剑阁县境下寺至普安段公路新改建工
程

项目编号 川发改基础〔2012〕602 号

建设地点 广元市剑阁县

验收单位 剑阁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1 月 15 日

一、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道 108 线剑阁县境下寺至普安段公路新改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剑阁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 川水函〔2012〕393号，2012年3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 川水许可决〔2023〕160号，2023年8月10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交路工〔2012〕254号，2012年7月		
工程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12月至2015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中腾达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公司、 核工业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海峡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省公路工程监理事务所、 绵阳市川交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绵阳鑫奕汇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剑阁县交通运输局于2024年1月15日在广元市剑阁县主持召开了国道108线剑阁县境下寺至普安段公路新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剑阁县交通运输局，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绵阳鑫奕汇科技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四川中腾达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省公路工程监理事务所、绵阳市川交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川交路桥有限公司、核工业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海峡建设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国道108线剑阁县境下寺至普安段公路新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国道108线剑阁县境下寺至普安段公路新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现场，观看了工程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道 108 线剑阁县境下寺至普安段公路新改建工程起于剑阁县城南郊三江口平面交叉，以两河口、凉水沟电站、缶缶塘、凉水沟水库、大吊岩、剑雄水库、土地老爷梁、弥家湾、弥家梁、母家湾、抄手铺乡场镇、刘家河、三江口大桥为主要控制点，止于三江口大桥南岸桥头，全长 30.029km。全线采用二级公路 60km/h 的设计速度，路基宽 12m（起点剑阁新县城段约 1.255 公里采用 20 米），全线新建桥梁 13 座（大桥 3040.47m/12 座，中桥 56.04m/1 座）、隧道 2 座（1201.48m），平面交叉 7 处。桥梁宽度与路基同宽，桥梁设计荷载为公路 I 级，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实际于 2013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15 年 12 月完工，工期 25 个月。实际完成投资约 80884.72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2 年 3 月 23 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关于国道 108 线剑阁县境下寺至普安段公路新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川水函〔2012〕393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7.25 公顷。

2023 年 6 月，建设单位取得了国道 108 线剑阁县境下寺至普安段公路新改建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川水许可决〔2023〕160 号）。经核定，工程实际扰动面积为 91.29 公顷，本次建设期验收防治责任范围 91.29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2 年 7 月底由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国道 108 线剑阁县境下寺至普安段公路新改建工程的设初设计报告，并取得了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的批复（交路工〔2012〕254 号）；

2012 年 7 月 31 日，省交通厅公路局、剑阁县交通运输局、川交咨询公司相关领导及专家对国道 108 线剑阁县境下寺至普安段公路新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送审稿文件进行了审查，并于 2012 年 8 月底取得了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的批复（交路函〔2012〕285 号）。

初步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均包含水土保持专章，并通过了审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四川中腾达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采用调查和资料分析的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补充监测，并于 2023 年 12 月底提交了《国道 108 线剑阁县境下寺至普安段公路新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开挖土石方及时在占地内回填及外运综合利用，多余弃方全部运至 3 个弃渣场，弃渣场“先挡后弃”，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基本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8月至2023年10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2年12月编制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国道108线剑阁县境下寺至普安段公路新改建工程建设期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基本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9.96%，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61，渣土防护率达到99.24%，表土保护率达99.40%，林草植被恢复率99.88%，林草覆盖率37.21%。总体足水保方案制定的防治标准。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建设期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四川省水利厅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水土流失；建设期间结合主体工程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良好，满足水土保持开发建设项目的的基本要求。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建设期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国道 108 线剑阁县境下寺至普安段公路新改建工程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运行维护单位应履行水土保持设施安全监测的主体责任，加强汛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对截排水沟进行定期清理，出现有植物枯萎、坏死、草地秃斑率较大等区域应及时进行补植，确保其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效益。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元	剑阁县交通运输局	原副局长	李元	建设单位	
	何佳坤	剑阁县交通运输局	建管股负责人	何佳坤		
成员	黄林	绵阳鑫奕汇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林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曹军	四川中腾达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曹军	监测单位	
	刘林	四川省公路工程监理事务所	高级工程师	刘林	监理单位	
	陈勇	绵阳市川交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陈勇		
	陈瑞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陈瑞	方案编制单位	
	何敏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公司	总工	何敏	施工单位	
	李勇	核工业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李勇		
	鲜红强	四川海峡建设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鲜红强		
		刘胤	水土保持专家	高级工程师	刘胤	水土保持专家